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 113,08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2,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

2011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48,24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2%。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阮希昆、高明、于海波、袁勇、黄松涛、彭远斌、鞠洪涛、黄明东、杨民、刘晓、张岩、丛光、鞠远滋、门喜波、邱海波、陈大相、王滨海、赵国建、王辉、丛培诚、张永胜、郑维信、刘继峰、范永忠、区敏刚、邢胜强、胡世昌、郝永峰、刘锋、车军、鞠成光、刘春明、王春涛、丛新元、刘宏伟、王国强、戚艳莉、刘军华、邹竹、于鹏、孙建宇、蔡海蓉、隋月平、刘妙霞、王德强、张继刚 46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股东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上市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 113,08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0%；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5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29,400	41,129,400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400,600	18,400,600
4	门洪强	11,180,002	11,180,002
5	丛强滋	10,785,478	10,785,478
6	宋军利	3,452,000	3,452,000
7	谷亮	3,618,000	3,618,000
8	阮希昆	2,634,825	2,634,825
9	高明	2,091,000	2,091,000
10	于海波	1,123,500	1,123,500
11	袁勇	765,000	765,000
12	黄松涛	483,750	483,750
13	彭远斌	525,000	525,000
14	鞠洪涛	487,500	487,500
15	黄明东	423,086	423,086
16	杨民	685,500	685,500
17	刘晓	291,000	291,000
18	张岩	288,000	288,000
19	丛光	250,500	250,500
20	鞠远滋	243,000	243,000
21	门喜波	265,875	265,875
22	邱海波	240,000	240,000
23	陈大相	255,000	255,000
24	赵国建	435,413	435,413
25	王辉	365,250	365,250
26	丛培诚	200,700	200,700
27	张永胜	180,153	180,153
28	王滨海	225,000	225,000
29	郑维信	155,250	155,250
30	刘继峰	150,000	150,000
31	范永忠	145,500	145,500
32	区敏刚	120,000	120,000
33	邢胜强	117,000	117,000
34	胡世昌	117,000	117,000
35	郝永峰	117,000	117,000
36	刘锋	82,500	82,5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7	车军	90,000	90,000
38	鞠成光	84,750	84,750
39	刘春明	82,500	82,500
40	丛新元	73,500	73,500
41	刘宏伟	75,000	75,000
42	王国强	56,250	56,250
43	戚艳莉	75,000	75,000
44	刘军华	72,000	72,000
45	邹竹	72,000	72,000
46	于鹏	63,000	63,000
47	孙建宇	45,000	45,000
48	蔡海蓉	60,000	60,000
49	隋月平	60,000	60,000
50	刘妙霞	52,950	52,950
51	王德强	54,300	54,300
52	张继刚	41,250	41,250
	合计	143,086,282	113,086,282

**说明：**

1、上述表格中股东名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上市前原始股东名称一致。

2、公司董事门洪强、丛强滋、谷亮，监事宋军利、高明、袁勇、丛培诚，副总经理陈大相、张永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阮希昆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3 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 7,967,532 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991,883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975,649 股，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核算原则转换后则该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11 年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 15,935,064 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983,766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951,298 股；2012 年 3 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 14,705,864 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922,349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028,949 股。为了简化阮希昆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13 年度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

并根据该 40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特将阮希昆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参照高管股份管理方法进行处理，有效管理期限为：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鉴于上述 40 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上述人员，但须遵守其做出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